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庆元县松源街道南藤岗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南门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7308003001

1. 招标条件

庆元县松源街道南藤岗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南门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已由 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庆元县松源街道南藤岗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南门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庆发改投〔2026〕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 其他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庆元县松源街道南藤岗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南门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元，☒工程概算 157162400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0272100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6959.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702.56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7060.94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9359.96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7342.60平方米。地上建筑主要为社区生活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城市书房。地下建筑主要为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建设地点：庆元县南门洋地块。

2.2本次招标范围：庆元县松源街道南藤岗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南门洋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成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甲方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1737763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60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2以上。

2.7其他：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600个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应覆盖全部工程实际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D（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拟派总监在建工程的数量（不超过2个）、等级、所在区域有要求时明确）。

3.10（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08 14:30:0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石龙街70号

联系人：毛俊敏

电 话：0578-605786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濠洲街道大济路236号710室

联系人：周伟平

电 话：0578-6161128

邮 箱：_____

2026年09月01日